

##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601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謹此公告。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陸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截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本基金受益人人數為 3 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587,741,857 元。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將動態調整由成長性部位與防禦性部位所組成之資產配置，並得投資於含有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券型子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之子基金。惟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前五年成長性部位之配置比重可能較高，投資於含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子基金比重可能較低；隨著時間變動，從第六年起將逐步調降成長性部位，防禦性部位之比重將可能隨之增加，投資於含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之子基金比重可能增加。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